附件1

江苏分部远程听评课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教学工作，保障线上教学质量，保证直播、录播课程教学效果，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1. 分部成立督导工作小组

组 长：陆伟新

副组长：刘惟民、吴国平、吕赟、貌学良

成 员：何雪芬、汪培芬、杨江涛、侯宁、徐年方、王永辉、刘厚平、夏光辉、祁维、赵晖、蒋拾金、江苏、

童柳

联络人员：江苏、童柳

1. 地方学院、学习中心相关工作安排

1．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进一步贯彻好“立德树人”教育理念，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

2．各单位应成立工作小组，切实做好部署、落实、检查和督导工作。

3．可依据2020年春季学期面授辅导课程安排表，组织申报“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

4．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直播平台、微课、双向或单向视频软件等形式开展直播课程教学。

5．4月8日前上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及“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已开展过直播、录播的课程需要提供回看链接和督导访问账号或课程教学辅导视频文件，暂未开展的课程可提供直播链接、课程教学辅导视频或其他督导访问方式。

6．直播、录播课程的内容要贴合实际教学需要，适当加入课程思政元素。

7．辅导教师、班主任需要积极引导学生参与直播课程互动，并有监控义务，在注重自身言论的同时及时消除其它不当言论。

8．7月10日前，各单位需提交远程听评课教学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方案、典型案例、质量保证经验或支撑材料（如图片、正式文件、非统设课程建设结果列表、听评课及相关统计分析、新闻报道等）可作为附加材料选报，体例、字数不限。

9．各单位对直播、录播课程具有指导和监督义务，国开总部和江苏分部将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晖、童柳

联系电话：025-86265571、86265366